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

2024年度自行监测年报报告

根据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予以公布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2024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情况。

1.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情况。

本公司于2024年7月制定了《福建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》，严格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工作，并及时上传福建省污染源监测数据综合管理系统，全年自行监测方案无调整变化情况。

1. 全年自行监测情况。

2024年暂时未开业，暂未开始实施自行监测。

1. 全年废水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。

2024年暂时未开业，无废水、废气污染物排放。

1.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。

2024年暂时未开业，无固体废弃物产生。

1. 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情况。

2024年暂时未开业，无固体废弃物产生，暂未开展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。

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

2025年1月14日